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桂红植	顾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电话	010-83433677	010-83433677	
电子信箱	ir@offcn.com	ir@off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8,338,446.75	2,226,704,962.11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981,744.79	-890,931,710.33	10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192,645.63	-903,639,304.26	10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812,182.67	1,032,982,411.32	-15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1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	-61.73%	7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54,625,310.27	8,027,414,353.26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1,915,680.56	779,933,935.77	10.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永新	境内自然人	15.31%	944,407,232	729,458,502	质押	660,827,945
王振东	境内自然人	9.30%	573,799,534	570,581,863	质押	426,870,000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1%	339,820,822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云起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10%	314,537,300	0		
广州康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棋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6%	256,369,970	0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	142,150,838	0		
鲁忠芳	境内自然人	1.78%	109,939,398	0	质押	7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67,731,592	0		
周夏标	境内自然人	0.92%	56,556,962	0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54,887,32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和李永新系母子关系。鲁忠芳、李永新和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上海凯鑫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葛文越	董事长、总经理	未出席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长葛文越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董事长葛文越先生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签署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葛文越	董事长	个人原因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凯鑫	股票代码	3008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莉	张博萌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	
电子信箱	shkxc@keysino.cn	shkxc@keysin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226,141.53	56,216,220.27	56,216,220.27	-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4,863.22	10,607,045.19	10,607,045.19	-6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901.34	2,522,855.31	2,522,855.31	-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1,317.36	30,381,616.41	30,381,616.41	-8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0	0.1663	0.1663	-6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0	0.1663	0.1663	-6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62%	1.62%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1,876,347.46	709,002,793.72	709,947,829.68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9,943,449.18	660,145,066.41	660,167,108.27	-1.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文越	境内自然人	22.48%	14,339,200	14,339,200		
邱爵	境内自然人	5.31%	3,384,800	3,384,80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5.31%	3,384,800	3,384,800		
杨旗	境内自然人	5.31%	3,384,800	3,384,800		
申雅维	境内自然人	5.31%	3,384,800	3,384,800		
杨昊鹏	境内自然人	4.05%	2,584,800	2,584,800		
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502,564	1,502,56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1.04%	662,250			
沈瑞洁	境内自然人	0.94%	601,45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4%	538,0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文越、邱爵、申雅维、刘峰、杨旗、杨昊鹏6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公司股东刘有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角龙	范西西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电话	0798-6735776	0798-6735776	
电子信箱	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1,174,180.26	1,363,126,132.69	-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34,137.70	109,252,668.89	-10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39,366.94	109,084,376.39	-12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33,396.52	48,903,170.47	-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4562	-10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4562	-10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8.95%	-9.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7,940,935.29	2,119,744,392.08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9,992,863.22	1,341,848,055.16	-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90,115,000	0		
南昌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20,400,000	0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18,400,000	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7,670,000	0		
北京东方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248,100	0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200,000	0		
王蕾	境内自然人	0.49%	1,178,700	0		
王豫勇	境内自然人	0.41%	989,600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0.36%	875,800	0		
李东璐	境内自然人	0.35%	84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97.514%的股权。 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蕾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78,700股。股东王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3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国清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林生物	股票代码	3008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星月	叶军君	
电话	0571-86589069	0571-8658906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电子信箱	yexy@tailingood.com	yejj@tailingoo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486,385.37	145,700,077.67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94,022.71	31,298,802.56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91,648.67	27,284,311.55	-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5,540.96	7,355,751.21	-23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9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6.13%	-2.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3,450,219.44	922,660,005.83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0,699,247.55	647,454,820.05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大林	境内自然人	53.21%	57,824,000.00	43,368,000.00		
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7,800,000.00	0.00		
倪卫菊	境内自然人	5.80%	6,302,400.00	4,726,800.00		
夏信群	境内自然人	1.08%	1,177,488.00	883,116.00		
沈志林	境内自然人	0.84%	912,496.00	684,37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兴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62,038.00	0.00		
王利芬	境内自然人	0.29%	313,300.00	0.00		
叶星月	境内自然人	0.27%	289,744.00	217,30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284,543.00	0.00		
潘春晓	境内自然人	0.24%	26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叶大林先生和配卫菊女士是夫妻关系,叶大林先生是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夏信群、沈志林、叶星月是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泰林转债	123135	2021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20,885.15	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8.18%	29.8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3.32	243.72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大智胜	股票代码	0022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俊杰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		
电话	028-68727816		
电子信箱	www_yyw@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643,223.95	122,956,923.12	-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5,132.33	6,897,817.30	-26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65,719.10	3,962,543.89	-5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90,260.49	-37,331,574.30	13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48%	下降1.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6,061,422.91	1,751,181,509.81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3,167,578.79	1,374,869,505.20	-0.85%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9.13%	20,589,033	15,441,775		
四川大学	国有法人	6.97%	15,724,800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14,778,550		质押	4,880,00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	7,610,250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4,416,360			
陈素华	境内自然人	1.37%	3,097,803			
杨红雨	境内自然人	1.29%	2,903,385	2,177,539		
郑就有	境内自然人	1.14%	2,564,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84%	1,905,610			
邹雷	境内自然人	0.80%	1,801,7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游志胜、杨红雨在四川大学任职;游志胜为智胜视科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智胜视科公司20.23%的股权;陈素华为游志胜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等情形。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游志胜先生,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以空管为主的航空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以空管为主的航空相关业务包含的主要内容未有重大变化,参见2022年年报。

(二)以人工智能硬核科技为基础的新业务

1. 航空专用语音识别技术和产品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航空专用语音识别技术和产品相关业务包含的主要内容未有重大变化,参见2022年年报。

2. 三维人脸照相机和三维人脸识别

报告期内,三维人脸照相机和三维人脸识别相关业务包含的主要内容未有重大变化,参见2022年年报。

3. 扩展视觉机器学生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在"智胜大厦"内建设并完成了筹备多年的"七重空间虚实共生科技馆",并在5月下旬的四川文旅大会期间,向各省区旅游界VIP做了运营示范展示。目前正参照王要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将于年内投入试验商业运营。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增长。

1. 高速高精度结构光三维测量技术突破了国外关键芯片和专利限制,小批量样机实现了全国产化,参见2023年3月18日《关于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开发取得重要突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核心技术突破后,还需进行:(1)新应用产品的开发;(2)产品量产的准备,包括:专用光机、投射器、光学镜头组件定制;(3)量产所需的专用配准仪器、检验测试仪器开发。上述任务计划明年中期完成。

2. 公司开发的"商上移动航空管制中心"于2023年6月获得密密科技进步一等奖。

五、重要事项

无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3-02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3年8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3-02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1.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其中1亿元用于3年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期限1年。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非融资性保函(投标、履约、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期限1-3年(具体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期限2-3年(具体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芷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核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业务,其中3,000万元已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3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3-02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平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3-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3-02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规定,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影响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4,518.42	19,145,501.62	270,98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923.50	287,923.50
未分配利润	242,984,843.17	242,978,049.09	-6,794.08
少数股东权益	55,137,550.91	55,127,404.69	-10,146.2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